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雋朗與杭州驍騰訂立退出協議解除他們於杭州項目之合資企業。根據退出協議，上海雋朗同意出售而杭州驍騰同意收購上海雋朗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329,970.96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退出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上海雋朗（作為賣方）

上海雋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i) 杭州驍騰（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杭州驍騰為景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杭州驍騰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

(iii)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上海雋朗及杭州驍騰分別直接擁有 49%及 51%權益。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v)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僅從事發展杭州項目。

**標的事項及代價：**

上海雋朗同意出售而杭州驍騰同意收購上海雋朗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329,970.96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76,400,000.00元將（按等額基準）用於抵銷應收上海雋朗款項人民幣176,400,000.00元。根據項目公司、上海雋翔、上海雋朗及杭州驍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抵銷協議，上海雋朗已承擔上海雋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項目公司的還款義務（向上海雋翔支付該款項時與向杭州驍騰支付按杭州驍騰於目標公司股權的比例計算的款項的時間大致相若），且項目公司將該筆應收款項轉讓予杭州驍騰；及
- (ii) 餘額人民幣3,929,970.96元將於簽署退出協議後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計及於簽署退出協議不久之前上海雋朗從目標公司收取按股權比例的現金分配約人民幣45,300,000元後，上海雋朗應佔目標集團的4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2,100,000元。

**完成：**

出售事項將緊隨上海雋朗根據退出協議的條款收到代價餘額人民幣3,929,970.96元後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其為項目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項目公司僅從事發展杭州項目。

杭州項目地盤總建築面積約為75,363平方米，所有住宅及商業單位均已全部預售。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7.1)	48.4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2.9)	35.2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71,700,000 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專注於住宅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印尼透過基建合資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目標公司是一家由上海雋朗與杭州驍騰為發展及銷售杭州項目而設立的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杭州項目的住宅及商業總建築面積已全數預售，超過96%的預售單位已完成交付。截至本日，本集團已自杭州項目收到約人民幣176,400,000元的現金分派。

本公司估計，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事項確認約人民幣1,800,000元的虧損淨額。因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反映以下兩者之差額：(i)出售事項之代價；及(ii)上海雋朗於目標公司持有的4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82,100,000元。

儘管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輕微虧損，但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現時對目標公司的投資變現（透過收取目標公司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45,300,000元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900,000元以及結清應收上海雋翔款項人民幣176,400,000元）而非等待交付杭州項目的已售單位及清算目標公司及當前市況下的資金成本，並將該等現金資源重新投放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退出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上海雋朗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上海雋朗根據退出協議向杭州驍騰出售目標公司的49%股權
「退出協議」	指	上海雋朗、杭州驍騰、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退出協議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項目」	指	一個位於中國杭州崇賢新城，東至三仙橋港、南至崇杭街、西至規劃道路及北至前村街的住宅項目
「杭州驍騰」	指	杭州驍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他們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杭州雋恒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杭州項目的開發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雋朗」	指	上海雋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雋翔」	指	上海雋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雋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直接全資擁有項目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濤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許淑嫻女士。

\* 僅供識別